

##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采用买方信贷结算方式的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采用买方信贷结算方式的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解决信誉良好且需融资支持客户的付款问题，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地开展，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汇川”）、控股子公司宁波伊士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士通”）、控股子公司上海默贝特电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默贝特”）拟与银行（包括但不限于工商银行深圳喜年支行、兴业银行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合作银行”）开展买方信贷业务，对部分信誉良好的客户采用“卖方担保买方融资”方式销售产品（以买方卖方签订的购销合同为基础，在卖方或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条件下，银行向买方提供用于向卖方采购货物的融资业务）。

公司对买方信贷担保业务实行总余额控制，拟为办理买方信贷业务的客户提供的融资担保总余额不超过2亿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以具体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买方信贷业务项下单笔信用业务期限为12个月以内。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为采用买方信贷结算方式的客户提供担保的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以信贷结算方式向公司及苏州汇川购买产品的信誉良好

客户。买方信贷被担保人情况以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为准。

拟实施买方信贷的客户，为信誉良好且具备银行贷款条件的客户，同时还须全部满足以下条件：

- 1、客户最近一年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
- 2、客户成立时间不少于三年，且原则上与汇川合作不少于一年；
- 3、客户不是汇川技术关联方企业。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买方信贷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为准。买方信贷业务实际发生时，公司（或苏州汇川、伊士通、默贝特）、合作银行、客户将签署三方合作协议或保证合同。

### 四、担保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买方信贷担保业务的开展有助于公司开拓新市场，提高目标客户的合同履约能力，提高贷款的回收效率，但同时也存逾期担保的风险。如果客户到期不能还款，银行会要求公司代偿。

为加强对买方信贷业务的风险控制，公司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已制定《买方信贷业务管理办法》，明确了被担保客户对象的标准、内部评审机制、买方信贷相关工作岗位职责以及该业务的操作流程。
- 2、谨慎选择客户对象，对客户进行严格评审。评审过程涉及到客户信用等级测评、客户资信调查等，并借助合作银行启动对客户的资信调查。

客户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的，不考虑实施买方信贷业务：

- (1) 最近三年任何一年出现亏损；
- (2) 或有负债预计将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
- (3) 因发生重大违规、违法经营行为，受到工商、税务、卫生、海关、质量监督等行政经济处罚；
- (4) 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重大未决诉讼，对其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
- (5) 不能按要求提供公司纳税证明资料的，以及提供资料不全且没有合理理由的；

- (6) 在银行有不良信用记录的；
- (7) 其他认定为可导致重大风险的情况。

3、在买方信贷业务放款后，项目管理人、财务部将共同负责贷后的跟踪与监控工作，包括定期对客户的实地回访，持续关注被担保客户的情况，收集被担保客户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台账，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客户具体情况决定是否要求客户提供反担保措施。

## 五、董事会意见

2019年8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采用买方信贷结算方式的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与信誉良好且具备银行贷款条件的客户开展买方信贷业务，有利于公司开拓新市场、新客户。

公司拟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担保总余额不超过2亿元的范围内具体决定和实施公司及苏州汇川对客户的担保，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筛选确定合作银行；分割、调整向各银行提供担保的额度；决定对外担保的具体条件并签署相关协议；确定买方信贷结算方式的客户、业务品种、金额、期限等。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办理买方信贷业务的客户提供总余额不超过2亿元的融资担保，是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通过银行的介入，客户的资金信用将得到明显强化，为回款提供了保障。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9年8月25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62,469.38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01%；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54,049.78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8.66%；公司全资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2,129.61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34%。

本次担保事项批准实施后，如本次担保额度全部使用，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75,713.27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2.13%；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54,049.78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8.66%；公司全资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2,129.61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34%。

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情形。

##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